

温馨提示

1、填写前的准备工作？

按照《证明材料清单》，对照不同职业、专业领域聘任条件及主要证明材料清单，提前准备证明材料并扫描，方便填写和上传。申请人须对填写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“续聘”与“新聘”的区别？

“续聘”是指目前本会第五届在册的仲裁员继续申请担任第六届仲裁员；“新聘”是指非本会在册仲裁员的人士申请本会第六届仲裁员。

3、第五届仲裁员申请续聘还需要重新提交资料吗？

需要。申请续聘者凭 2020 年第五届申报时在本会登记备案的手机号码，登录本次第六届仲裁员申报系统，可以呈现 2020 年填写提交的，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可修改，和增加补充提交资料。

4、“新聘”和“续聘”的聘任条件和审核标准、程序？

一样，申请续聘和新聘都要符合仲裁员选聘条件，本会一并进行资格审查和考核等。

5、上传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吗？

尽量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为全彩 PDF 格式，如实在不便使用照片，要保证清晰（png/pdf/jpg/jpeg 格式，大小不超过 20M）。

6、申报系统可否保存已经填写的内容？填错信息能否修改？

可以。申报系统每一页均有保存键，最后提交前均可修改保存，生成 PDF 文件仔细核对，提交后将无法修改。

7、是否需要推荐人？

新聘需要 2 名现任武汉仲裁委员会在册仲裁员或国内外知名专家书面推荐函（申报系统有格式下载填写后上传）；全国知名专家可免推荐人（空白格式上传）。

8、需要邮寄纸质版仲裁员申请表及证明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吗？

新聘和续聘都需要。申请人完成申报填写和上传证明材料后，核对提交后会生成 PDF 文件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，盖单位公章或组织人事部门章（续聘也需重新出具单位意见函，或在所在单位意见栏签署并盖章），一并邮寄。

9、材料不全的会通知补交吗？

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填写的内容，与所聘任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不全的，本会不再专门通知补充。

10、如何知道已提交申请？

能够生成 PDF《仲裁员申请表》代表已提交成功，本会在收到纸制版的申请表后，进行初审。通过初审的申请人，后期将会收到培训、考核或考试通知。

本会将对所有申请材料谨慎保密，对于不予聘任人员，电子材料和邮寄纸质材料恕不退还，本会不再另行通知。